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380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在《问询函》相关回复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后续整改计划。公告显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和冻结，尚无切实可行的有效解决方案。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纾困等融资渠道取得信用借款来进行偿还。公司应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 结合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债务情况等，说明上述整改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2. 结合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债务情况等，说明上述整改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查询，截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时，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共有12.24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4.41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7.83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花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令。

花王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为解决花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资金紧张问题拟定了初步方案，一方面，花王集团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者优先给到花王集团相应的资金支持以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另

一方面，花王集团或实际控制人通过纾困等融资渠道取得信用借款，未来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来进行偿还。（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但截至目前，针对前述解决方案，花王集团尚没有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亦没有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和备忘录，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结合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花王集团所持有公司13,364.30万股处于被质押且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花王集团存在因质权人行使相关质权或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关冻结股票而导致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21年5月17日

